

2025年
广州市花都区排水管理中心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州市花都区排水管理中心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广州市花都区排水管理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承担区公共排水设施运行管理、公共排水接驳核准工作；

（二）指导区内涝抢险；

（三）城镇和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日常检查；

（四）生活污水、通沟余泥全流程监管工作；

（五）承担污水费征收和服务费支付；

（六）对辖区的排涝抗旱工作进行指导协调；

（七）承担水旱灾害日常防御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

广州市花都区排水管理中心设下列4个内设机构：办公室、财务室、业务部、水旱灾害防御办。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单位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中心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花都区排水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51,520.4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8,821.39
		十二、农林水支出	2,699.07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债务还本付息支出	0.00
		二十四、其他支出	0.00
		二十五、转移性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51,520.46	本年支出合计	51,520.46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七、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八、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51,520.46	支出总计	51,520.46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花都区排水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51,520.46	2,699.07	48,821.3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8,821.39	0.00	48,821.3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7,350.55	0.00	37,350.5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25,000.00	0.00	25,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589.00	0.00	1,589.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1,261.55	0.00	1,261.5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9,500.00	0.00	9,5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11,470.84	0.00	11,470.8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9,778.84	0.00	9,778.8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402	代征手续费	300.00	0.00	3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499	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1,392.00	0.00	1,39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699.07	2,699.0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	水利	2,699.07	2,699.0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1,346.66	1,346.6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14	防汛	1,332.41	1,332.4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表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花都区排水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51,520.46	887.46	50,633.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8,821.39	0.00	48,821.39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7,350.55	0.00	37,350.55	0.00	0.00	0.00	0.0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25,000.00	0.00	25,00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589.00	0.00	1,589.00	0.00	0.00	0.00	0.00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1,261.55	0.00	1,261.55	0.00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9,500.00	0.00	9,500.00	0.00	0.00	0.00	0.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11,470.84	0.00	11,470.84	0.00	0.00	0.00	0.00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9,778.84	0.00	9,778.84	0.00	0.00	0.00	0.00
2121402	代征手续费	300.00	0.00	300.00	0.00	0.00	0.00	0.00
2121499	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1,392.00	0.00	1,392.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699.07	887.46	1,811.61	0.00	0.00	0.00	0.00
21303	水利	2,699.07	887.46	1,811.61	0.00	0.00	0.00	0.00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1,346.66	887.46	459.20	0.00	0.00	0.00	0.00
2130314	防汛	1,332.41	0.00	1,332.41	0.00	0.00	0.00	0.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20.00	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花都区排水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2,699.0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48,821.39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8,821.39
		十二、农林水支出	2,699.07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债务还本付息支出	0.00
		二十四、其他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本年收入合计	51,520.46	本年支出合计	51,520.46
		二十五、结转下年支出	0.00
收入总计	51,520.46	支出总计	51,520.46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州市花都区排水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699.07	887.46	1,811.61
[213]农林水支出	2,699.07	887.46	1,811.61
[21303]水利	2,699.07	887.46	1,811.61
[2130304]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1,346.66	887.46	459.20
[2130314]防汛	1,332.41	0.00	1,332.41
[2130399]其他水利支出	20.00	0.00	2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州市花都区排水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887.46
[301]工资福利支出	765.92
[30101]基本工资	98.17
[30102]津贴补贴	153.34
[30103]奖金	165.64
[30107]绩效工资	178.00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0.10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30.05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00
[30113]住房公积金	70.12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5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2.13
[30201]办公费	4.00
[30204]手续费	0.30
[30205]水费	0.50
[30206]电费	5.00
[30207]邮电费	1.00
[30211]差旅费	0.10
[30213]维修（护）费	1.20
[30214]租赁费	1.00
[30216]培训费	0.40
[30226]劳务费	0.20
[30227]委托业务费	0.80
[30228]工会经费	8.50
[30229]福利费	9.00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95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18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9.41
[30302]退休费	68.69
[30309]奖励金	0.72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州市花都区排水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1,811.61
[301]工资福利支出	20.80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0.8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223.81
[30202]印刷费	2.00
[30213]维修（护）费	280.00
[30227]委托业务费	938.81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0.00
[30302]退休费	60.00
[310]资本性支出	507.00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23.00
[31005]基础设施建设	224.00
[31006]大型修缮	210.00
[31008]物资储备	30.00
[31013]公务用车购置	20.00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花都区排水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经费	35.95	35.95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35.95	35.95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20.00	2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95	15.95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花都区排水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48,821.39	0.00	48,821.3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8,821.39	0.00	48,821.39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7,350.55	0.00	37,350.55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25,000.00	0.00	25,000.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589.00	0.00	1,589.00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1,261.55	0.00	1,261.55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9,500.00	0.00	9,500.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11,470.84	0.00	11,470.84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9,778.84	0.00	9,778.84
2121402	代征手续费	300.00	0.00	300.00
2121499	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1,392.00	0.00	1,392.00

注：无。

表1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花都区排水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花都区排水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887.46	887.46	887.46	0.00	0.00	0.00	0.00
广州市花都区排水管理中心	887.46	887.46	887.46	0.0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765.92	765.92	765.92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52.13	52.13	52.13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9.41	69.41	69.41	0.00	0.00	0.00	0.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花都区排水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50,633.00	50,633.00	1,811.61	48,821.39	0.00	0.00	0.00	
广州市花都区排水管理中心	50,633.00	50,633.00	1,811.61	48,821.39	0.00	0.00	0.00	
水旱灾害防御中心应急资金	200.00	200.00	20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及时采取应急工程措施，对管理范围内水毁工程进行抢险修复，确保水务工程发挥效能。
防御中心物资保障经费	145.48	145.48	145.48	0.00	0.00	0.00	0.00	通过及时完成年度物资采购任务，保障抢险仓库管理正常，并能应对各项抢险工作。
花都区城区及中型水库超标洪水防御预案编制项目	58.11	58.11	58.11	0.00	0.00	0.00	0.00	完成我区城区及四个中型水库超标洪水防御预案的编制，使面临洪水时有防御依据。
花都区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建设项目	42.68	42.68	42.68	0.00	0.00	0.00	0.00	通过建设监测预警系统、强化群测群防体系、完善防御预案、宣传防御知识、提高全民防灾减灾意识等非工程措施，有效提升花都区防御山洪灾害监测预警能力和应急响应能力，改变山洪灾害日趋严重的局面，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有效避免群死群伤事件。
水旱灾害防御中心专项业务经费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水旱灾害防御的值班工作、会议、培训演练等相关工作顺利完成
防御中心信息系统及设备维护服务费	120.00	120.00	12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视频会商信息系统、山洪灾害系统等信息系统及设备及无线通讯正常运行，确保信息上传下达。
花都区洪涝风险区划分和“一点一预案”编制项目	60.42	60.42	60.42	0.00	0.00	0.00	0.00	完成我区洪涝风险区划分及“一点一预案”编制，并提交成果，组织培训。
花都区排水单元验收认定技术咨询项目	54.00	54.00	54.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及时支付排水单元认定的各项咨询费用，完成排水单元的验收认定工作，有利于改善水环境治理效果，促进生态可持续发展。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污水处理管理中心人员保障经费	65.00	65.00	65.00	0.00	0.00	0.00	0.00	及时支付原污水中心退休人员及聘用人员的各项待遇，保障所有人员能及时享受各项福利，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新华街七米方渠加盖除臭工程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在七米方渠安装防臭盖，防止臭气直接排放污染空气，保障周边居民的生活环境舒适。
花都区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水务行业普查工作项目	26.72	26.72	26.72	0.00	0.00	0.00	0.00	完成自然灾害水务行业普查工作，完成系统录入，通过质检审核，编制区级普查报告、质检核查报告及工作总结报告。
三华路、工业大道新建泵房管理养护费	166.40	166.40	166.40	0.00	0.00	0.00	0.00	委托第三方对泵房进行管理养护，保障泵房的正常运行，保障周边的排水畅通，减少内涝情况。
代收污水处理费手续费专项	300.00	300.00	0.00	300.00	0.00	0.00	0.00	每年按比例支付代收污水处理费手续费，保障污水收费工作正常开展，进而保障污水设施的维护。
花都区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服务费	2,725.92	2,725.92	0.00	2,725.92	0.00	0.00	0.00	广州市花都排水有限公司在授予的特许经营范围内，提供花都区城镇污水收集、污水处理、污泥处理、初雨处理、移交管养的公共排水设施维修养护等服务。
花都区城镇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及泵站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费结算款	200.00	200.00	0.00	200.00	0.00	0.00	0.00	服务单位按要求提交设计成果，政府有关部门根据设计成果建设污水管网及泵站，已达到改善人居环境，减少生活污水对环境影响的效果。
花都区农村生活污水养护维修费用	1,389.00	1,389.00	0.00	1,389.00	0.00	0.00	0.00	开展农村生活污水设施养护维修工作，保障农村生活污水设施正常运行，持续改善农村水环境。
花都区防汛机动抢险队服务项目	200.00	200.00	200.00	0.00	0.00	0.00	0.00	支付花都区防汛机动抢险队服务费，保障防汛应急抢险队伍发挥机动抢险作用。
花都区水旱灾害防御体系标准化建设项目	100.00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按照“省级顶层设计、指导服务，市级统筹协调、组织实施，县级试点先行、以点带面”及“分级负责、属地管理”的原则，以“组织健全、职责明确、管理规范、反应快速、应对有序、减灾有效”为目标，健全完善水旱灾害防御“四大体系”，畅顺区、街镇水旱灾害防御工作链条，全面提升水旱灾害防御能力，支撑我区水利高质量发展，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污水处理服务费专项	6,590.37	6,590.37	0.00	6,590.37	0.00	0.00	0.00	污水处理目标基本实现，做好城区污水处理服务。提高污水处理标准，为城市水更清提供更有保障。做好城市水环境保护工作，为市民提供宜居、洁净、优美生活和工作环境。
污泥处置费专项	1,272.00	1,272.00	0.00	1,272.00	0.00	0.00	0.00	按污泥处理协议，定期支付污泥处置费，确保污水厂产生的污泥规范处置。对污泥无害化处理，不造成二次污染。改善城区环境，具有良好的环境效益。
污泥第三方监管专项费用	120.00	120.00	0.00	120.00	0.00	0.00	0.00	通过委托污泥第三方监管，指导全区污水处理厂及一体化设施污泥外运处置监督管理工作，加强污泥外运处置的监管，规范工作流程，明确责任。
污水费收入电子票据系统安装与维护服务费	30.00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财局对非税收入收缴票据实行电子化的要求，对全区的污水收费启用电子票据，需安装衔接电子票据系统并每年进行数据维护。
历史水利工程建设项目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用于支付已完工3年以上的历史工程欠款，保障各项工程顺利完结并移交，同时避免出现追缴欠款的经济纠纷。
花都区第一批涵洞隧道防内涝智能管控系统建设项目	214.00	214.00	214.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对涵隧积水水位实时监测和现场监控，当涵洞内积水达到设定深度时，系统自动向管理人员发出预警信息，并提供现场监控图像，使管理人员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积水，减少内涝，保障市民安全出行。
历年聘用人员欠缴五险一金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及时补缴历年聘用人员欠缴的五险一金，避免发生经济纠纷，维护社会稳定。
花都区分散式农村生活污水维护项目	1,261.55	1,261.55	0.00	1,261.55	0.00	0.00	0.00	开展农村生活生活污水维修养护工作，保障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持续改善农村水环境，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水平。
花都区污水治理定额补助（花都区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服务费）	25,000.00	25,000.00	0.00	25,00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污水处理和排水设施运营服务项目，力争按要求完成上级布置的排水管理、污水处理工作任务，污水处理厂出水达标排放，优化水环境质量。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服务费年终清算和单价核定及月度跟踪清算第三方服务费	50.00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按特许经营协议完成年度清算和单价核定工作，为加强清算工作，开展每月一次月度跟踪清算工作。
花都区涵隧防内涝智能管控系统运行维护、设备维修费用	160.00	160.00	160.00	0.00	0.00	0.00	0.00	对花都区涵隧防内涝智能管控系统进行维护，确保智能管控系统正常运行，设施设备无故障。
机构运行辅助经费	10.80	10.80	10.8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及时发放编外聘用人员的各项工资福利，使聘用人员在工作中发挥主观能动性，更好的开展各项工作。
购置经费	43.00	43.00	43.00	0.00	0.00	0.00	0.00	用于购置办公所需的各项设备设施及公务用车，为员工提供合适的办公设备及用车需求，保障单位的正常运行。
各项审计及咨询服务专项经费	35.00	35.00	35.00	0.00	0.00	0.00	0.00	用于开展各项经济责任审计业务、每年的污水处理费审核工作、资产评估咨询、法律法务咨询服务，以保障单位的正常运行。
污水费返还专项	462.55	462.55	0.00	462.55	0.00	0.00	0.00	及时返还各镇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费，保障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
花都区污水治理定额补助（花都区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服务费）（区本级）	9,500.00	9,500.00	0.00	9,500.00	0.00	0.00	0.00	开展排水管理相关工作，推进城镇系统提质增效和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提升，确保排水设施正常运行，持续改善水环境。

注：无。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收入预算51,520.46万元，比上年增加8,678.22万元，增长20.3%，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花都区污水处理定额补助（花都区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服务费）（区本级）项目，相应增加项目资金收入预算9,500万元；支出预算51,520.46万元，比上年增加8,678.22万元，增长20.3%，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花都区污水处理定额补助（花都区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服务费）（区本级）项目，相应增加项目资金支出预算9,500万元。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5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35.95万元，比上年增加14.85万元，增长70.4%，主要原因是本年计划采购1台公务用车，增加公务用车购置费经费2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35.9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20万元，比上年增加2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5.95万元，比上年减少5.15万元。）比上年增加14.85万元，增长70.4%，主要原因是本年计划采购1台公务用车，增加公务用车购置费经费2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

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5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为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按照上述定义，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1,694.7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44.5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1,650.2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2月28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4,330.75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0平方米，车辆50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43万元，主要是4台A3彩色打印机、4台A4黑白打印机、2台便携式计算机、15台台式计算机、1台速印机、1台针式票据打印机、1台柜式空调和1台皮卡车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5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花都区污水治理定额补助（花都区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服务费）	25,000.00	通过开展污水处理和排水设施运营服务项目，力争按要求完成上级布置的排水管理、污水处理工作任务，污水处理厂出水达标排放，优化水环境质量。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花都区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服务费	2,725.92	广州市花都排水有限公司在授予的特许经营范围内，提供花都区城镇污水收集、污水处理、污泥处理、初雨处理、移交管养的公共排水设施维修养护等服务
花都区污水治理定额补助（花都区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服务费）（区本级）	9,500.00	开展排水管理相关工作，推进城镇系统提质增效和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提升，确保排水设施正常运行，持续改善水环境。
花都区农村生活污水养护维修费用	1,389.00	开展农村生活污水设施养护维修工作，保障农村生活污水设施正常运行，持续改善农村水环境。
花都区分散式农村生活污水维护项目	1,261.55	开展农村生活生活污水维修养护工作，保障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持续改善农村水环境，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水平。
污水处理服务费专项	6,590.37	污水处理目标基本实现，做好城区污水处理服务。提高污水处理标准，为城市水更清提供更有保障。做好城市水环境保护工作，为市民提供宜居、洁净、优美生活和工作环境。
污泥处置费专项	1,272.00	按污泥处理协议，定期支付污泥处置费，确保污水厂产生的污泥规范处置。对污泥无害化处理，不造成二次污染。改善城区环境，具有良好的环境效益。

注：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注：本报告表格和文字部分的金额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